



国家司法考试
真题多维开发系列 NO.

3

国家司法考试

(全 20 册)

十年真题汇编 ⑦

2002~2011 年 答案详解大全

2003年司法考试参考答案及详解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出版社司考研究中心 · 出品

主 编 李仕春

编写人员 汪 明 刘东根 金 玲 台运启 李 媛 刘 磊
王 征 谢安平 曲广娣 许永安 周风燕 周 涛
王 衡 路 楠 李为国 朱李兵 陈晓洁 刘霞飞
李 方 杨佳佳 谢 佳 兰晓为 李 蓓 陈 英
巩姗姗 张承兵 张钧艳 孟 晋 朱鹏伟 李安尼

012 年
版

七星级优秀畅销书

人民法院出版社

Guojia/Sifakaoshi

Shinian/Zhenti/Huibian/Ji/Daan

Xiangjie/Daquan [2002~2011Nian]

目 录

2003 年司法考试参考答案

试 卷 一	(1)
试 卷 二	(2)
试 卷 三	(3)
试 卷 四	(4)

2003 年司法考试答案详解

试 卷 一	(6)
试 卷 二	(21)
试 卷 三	(41)
试 卷 四	(58)

2003 年司法考试 参 考 答 案

试 卷 一

一、单项选择题

- | | | | | | | | |
|-------|-------|-------|-------|-------|-------|-------|-------|
| 1. B | 2. C | 3. B | 4. A | 5. D | 6. D | 7. D | 8. D |
| 9. C | 10. D | 11. B | 12. B | 13. B | 14. B | 15. C | 16. C |
| 17. D | 18. B | 19. C | 20. B | 21. A | 22. B | 23. C | 24. C |
| 25. D | 26. B | 27. B | 28. C | 29. B | 30. C | | |

二、多项选择题

- | | | | | |
|------------------|------------------|-------------|----------------------|-------------|
| 31. A、C、D | 32. A、D | 33. A、D | 34. A、B、C、D | 35. A、B、D |
| 36. B、C、D | 37. A、D | 38. B、C | 39. A、D | 40. A、D |
| 41. A、D | 42. B、C、D | 43. A、B、D | 44. A、B、D | 45. A、B、C、D |
| 46. A、B、C | 47. A、B、D | 48. A、D | 49. B、C | 50. A、C |
| 51. B、C、D | 52. C、D | 53. B、C、D | 54. A、D(司法部答案:A、B、D) | |
| 55. A、C、D | 56. 无(司法部答案:A、B) | | 57. B、C | 58. A、B、C、D |
| 59. A、B、D | 60. B、C | 61. A、B、C、D | 62. C、D | 63. A、C、D |
| 64. 无(司法部答案:A、B) | | 65. A、C | 66. A、D | 67. A、B、C |
| 68. A、C | 69. B、C、D | 70. B、C、D | 71. A、B、D | 72. A、B、C |
| 73. A、B、C | 74. A、C、D | 75. A、B、C | 76. A、B、C、D | 77. B、C |
| 78. B、D | 79. A、D | 80. A、D | | |

三、不定项选择题

- | | | | | |
|-------------|-----------|---------|-------------|-----------|
| 81. A、B、D | 82. A、C、D | 83. A、B | 84. B | 85. B |
| 86. A、B、C、D | 87. C | 88. C | 89. A、B、C、D | 90. A、B、C |
| 91. A、C | 92. C | 93. C | 94. C | 95. C、D |
| 96. C | 97. D | 98. B、D | 99. A、C | 100. A、C |

试 卷 二

一、单项选择题

- | | | | | | | | |
|-------|-------|-------|-------|-------|-------|-------|-------|
| 1. B | 2. D | 3. A | 4. C | 5. B | 6. A | 7. B | 8. B |
| 9. C | 10. A | 11. C | 12. A | 13. C | 14. D | 15. C | 16. B |
| 17. D | 18. B | 19. C | 20. C | 21. B | 22. B | 23. B | 24. C |
| 25. B | 26. B | 27. B | 28. A | 29. C | 30. D | | |

二、多项选择题

- | | | | | |
|-------------|-------------|-------------|-----------|-----------|
| 31. A、B | 32. B、C、D | 33. C、D | 34. A、C | 35. A、B、D |
| 36. C、D | 37. A、B、C、D | 38. A、B、C、D | 39. B、C | 40. B、C |
| 41. A、B、C、D | 42. B、C、D | 43. A、B | 44. A、C、D | 45. C、D |
| 46. B、C | 47. A、B、C、D | 48. A、B、D | 49. B、C、D | 50. A、B、D |
| 51. A、B、D | 52. B、C | 53. B、C | 54. A、B、C | 55. A、C |
| 56. C、D | 57. B、C | 58. A、B、D | 59. A、C | 60. C、D |
| 61. B、D | 62. A、B、C | 63. C、D | 64. B、C | 65. A、C |
| 66. B、C | 67. B、C | 68. B、D | 69. C、D | 70. A、C |
| 71. C、D | 72. A、C、D | 73. B、C、D | 74. C、D | 75. B、D |
| 76. C、D | 77. B、D | 78. A、B、C | 79. B、D | 80. A、C、D |

三、不定项选择题

- | | | | | |
|-----------|-----------|---------|---------|---------|
| 81. A、C、D | 82. D | 83. B、D | 84. A | 85. B |
| 86. C | 87. A、C、D | 88. D | 89. C、D | 90. B、D |
| 91. B、D | 92. A、C、D | 93. B | 94. B、C | 95. C、D |
| 96. A | 97. D | 98. A | 99. A | 100. A |

试 卷 三

一、单项选择题

- | | | | | | | |
|-----------------|------------------|-------|-------|-------|-------|-------|
| 1. B | 2. C | 3. C | 4. B | 5. B | 6. A | 7. D |
| 8. 无 (司法部答案: A) | 9. B | 10. C | 11. C | 12. B | | |
| 13. C | 14. 无 (司法部答案: B) | 15. B | 16. A | 17. B | | |
| 18. D | 19. C | 20. D | 21. A | 22. B | 23. D | 24. C |
| 25. A | 26. C | 27. B | 28. C | 29. C | 30. D | |

二、多项选择题

- | | | | | |
|--------------------|-------------|-------------|-----------|-----------|
| 31. B、C | 32. A、B、D | 33. A、B、D | 34. A、C、D | 35. A、C、D |
| 36. A、C | 37. C、D | 38. A、C | 39. B、D | 40. A、B |
| 41. A、B、C | 42. A、D | 43. A、D | 44. A、C | 45. A、B、D |
| 46. B、C | 47. A、C | 48. B、D | 49. A、D | 50. B、D |
| 51. C (司法部答案: A、C) | 52. C、D | 53. A、C、D | 54. A、D | |
| 55. B、C | 56. A、C | 57. A、B、D | 58. A、C、D | 59. A、C、D |
| 60. A、B、C、D | 61. A、B、C | 62. C、D | 63. B、D | 64. A、D |
| 65. B、C | 66. B、C、D | 67. A、D | 68. A、B、C | 69. A、C、D |
| 70. C、D | 71. A、B、C、D | 72. A、B、C、D | 73. A、B、C | 74. B、C、D |
| 75. A、B、C、D | 76. A、D | 77. A、B、C、D | 78. A、C、D | 79. A、C、D |
| 80. B、D | | | | |

三、不定项选择题

- | | | | | |
|-------|---------|-----------|-----------|-------------|
| 81. D | 82. D | 83. A | 84. B、C、D | 85. C |
| 86. B | 87. B、D | 88. A、B | 89. C | 90. C |
| 91. D | 92. A、C | 93. A、B、D | 94. A、C、D | 95. A、B、C、D |
| 96. B | 97. D | 98. A、C | 99. C | 100. C |

试 卷 四

提示：本试卷为案例分析题、论述题。请按题序在答题纸对应位置书写答案，勿在卷面上直接作答。

一、(本题9分)

1. 张某构成非法拘禁罪，拐卖妇女罪(1分)。
2. 郭某构成非法拘禁罪，拐卖妇女罪(1分)。
3. 张某和郭某是非法拘禁罪、拐卖妇女罪的共同犯罪人(1分)。二人均应按非法拘禁罪和拐卖妇女罪，数罪并罚(1分)。

4. 郭某和张某拐卖妇女罪应适用不同的法定刑(1分)，其中张某按拐卖妇女罪的基础法定量刑刑，郭某奸淫被拐卖的妇女，法定刑升格(1分)。

5. 陈某构成收买被拐卖的妇女罪、非法拘禁罪和盗窃罪(1分)，应当数罪并罚(1分)。

6. 陈某所犯的收买被拐卖的妇女罪，由于他中途自愿将被害人放回家，属犯罪中止，可以不追究该罪的刑事责任(1分)。

二、(本题11分)

本刑事附带民事起诉状存在下列问题：

1. 基本情况部分存在的问题是：

未写明原告和被告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正确的写法是，在原告的基本情况后面加上“系田某故意伤害案的被害人”，在被告的基本情况后面加写“系田某故意伤害案的被告人”(1分)。

2. 请求事项部分存在的问题有：

(1) 对医疗费、误工损失费和伤残补助费没有写明具体的赔偿数额，因此不符合必须写明具体的诉讼请求的法律要求(1分)。

(2) 房屋采光被挡不是由于被告的犯罪行为所引起的，不属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请求范围(1分)，应另行提起民事诉讼，因此，一并要求法院判处被告拆除挡光建筑的请求不合适(1分)。

(3)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77条的规定，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只解决物质损失的赔偿问题，因此，本诉状中要求被告赔偿精神损害费的请求也是不合适的(1分)。

3. 事实和理由部分存在的问题是：

对于损失的具体数额没有叙述。应当具体写明共花去医疗费多少元，造成误工损失费多少元，后期继续治疗及伤残补助估计多少元(1分)。

4. 结尾部分存在的问题有：

(1) 没有写明起诉的法律根据，应当写明：“根据刑事诉讼法第××条、民法第××条、民事诉讼法第××条的规定，向贵院……”(1分)。

(2) 没有写明本诉状的致送法院，应当写明“此呈四方区人民法院”(1分)。

(3) 具状人不应当写诉讼代理人，而应当写原告苗某，因为在诉讼过程中，诉讼代理人应当以原告的名义进行诉讼活动(1分)。

(4) 本诉状中没有附注起诉状份数和相关证据目录(1分)。正确的写法是，在具状人之后写明：

附：

(1) 刑事附带民事起诉状×份

(2) 证人××的证言

(3) ××医院的诊断证明书

(4) ××医院的医药费收据×张

(5) 原告的工资证明一份

(6) ××司法鉴定室的鉴定结论一份

(1分，写出两项以上得分，两项以下不得分)

三、(本题7分)

1. 因张某的救助行为使二者之间发生无因管理关系(1分)。

2. 应当由女子偿付(1分)，因为此系张某实施管理行为所造成的，而且张某自己没有过失；答“此系实施无因管理而发生的损失和合理的费用”亦可。(1分)

3. 能。因为此为张某在管理事务中支出的必要费用(1分)。

4. 由女子偿付。因受益人对无因管理行为中发生的正当债务有清偿之义务。或答由张某偿付。因该款系张某所借，基于合同的相对性原理(1分)。

5. 不能。因为无因管理是无偿性的(1分)。

6. 不应赔偿。因为此系在紧急情况下无过失造成(1分)。

四、(本题11分)

1. 应向乙公司主张违约责任(1分)。

2. 没有侵犯M软件的出租权(1分)，因为该软件不是租赁合同的主要标的(1分)。

3. 应以丙大学为被告(1分)。

由乙公司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1分)。

4. 乙公司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行为（或“假冒和反向假冒行为”，或侵权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或侵犯商标权行为，或侵权行为）（1分）。甲公司、戊公司、某外国企业和李某均可作为原告起诉乙公司（1分）。

5. 有权双倍索赔（1分）。因乙公司的销售行为构成欺诈，欺诈不以产品的质量问题的构成要件（1分）。

6. 不能（1分）。因为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不承担责任，并且李的赠与没有附义务，也不存在李故意不告知瑕疵或者保证无瑕疵的情形（1分）。

五、（本题 11 分）

1. 丁的专利技术出资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20%，不符合法律规定（1分）；戊不能以劳务出资（1分）。

2. 符合（1分）。股东人数较少、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设董事会和监事会（1分）。

3. 属公司（或法人）分立（1分）。分立前饮料公司的债权债务应当由饮料公司和保健品厂承担连带责任（1分）。

4. 应经过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1分）；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受让权（或购买权）（1分）。

5. A 银行可以饮料公司和保健品厂为共同被告，也可以饮料公司或保健品厂为被告（1分）。因为饮料公司和保健品厂对分立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1分）。

6. B 公司可以债权人的身份向法院申请保健品厂破产，以清偿其债权（1分）。

六、（本题 13 分）

1. 不能（1分）。因为太阳公司分别与月亮公司和环球公司签订了合作开发合同，太阳公司与环球公司签订的合同其仲裁条款对月亮公司无效，月亮公司不是该仲裁协议的主体（1分）。

2. 不能（1分）。因为本案虽然存在两个有联系的关系，在仲裁裁决书生效后环球公司与诉讼案件的处理已无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它与太阳公司之间的法律关系已经由生效的仲裁裁决所确定。本案不能形成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也不能形成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1分）。

3. 合法（1分）。因为仲裁法规定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作出裁决书，也可以撤回仲裁申请（1分）；仲裁庭不能

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1分）。

4. 能（1分）。因为合同是否有效取决于该合同是否具备法定的有效要件，关于同一项目的两份合同只要都具备有效要件，可以同时有效，但只能履行其中一份合同（1分）。

5. 无权（1分）。因为只有仲裁案件的当事人才有权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月亮公司不是仲裁案件的当事人（1分）。

6. 能免除（1分）。已为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所确认的事实，当事人无需举证证明（1分）。

七、（本题 8 分）

1. 乙公司具有提起行政诉讼的原告资格，或乙公司有权对恢复专利权的行政行为提起行政诉讼（1分）。因为专利局恢复甲公司的专利权对乙公司将要或必然产生损害，乙公司与恢复专利权的行政行为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或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1分）。

2. 乙公司于 2002 年 4 月提起行政诉讼已经超过起诉期限（1分）。因为乙公司自从 2001 年 3 月 1 日起已经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提起行政诉讼的诉权或起诉期限，按照《行政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的规定，原告的起诉期限为 3 个月，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计算，从知道具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2 年（1分）。

3. 对专利复审委员会决定不服的，专利申请人或宣告专利权无效请求人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2分）。

4. 被告在诉讼中提出“恢复专利权的属于合法的自由裁量行为”的观点（说法、主张）不成立（1分）。因为按照依法行政原则中职权法定的要求，行政行为必须有明确的法律授权。由于法律对被告没有恢复专利权的授权，所以其行为不属于合法的行政自由裁量行为（1分）。

八、（本题 30 分）

本题的评分标准为：

1. 运用掌握的法学知识阐释你认为正确的观点和理由（18分）。

2. 说理充分，逻辑严谨，语言流畅，表述准确（8分）。

3. 答题文体不限，字数要求 800 ~ 1000 字（4分）。

2003 年司法考试 答案详解

试 卷 一

提示：本试卷为选择题，由计算机阅读。请将所选答案涂在答题卡上，勿在卷面上直接作答。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所给的选项中只有一个正确答案。本部分 1~30 题，每题 1 分，共 30 分。

1. 【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法的产生的特点。

法产生的主要标志之一是权利和义务观念的形成。法产生之后出现了权利和义务的分离。这种分离首先表现为在财产归属上有了“我的”、“你的”、“他的”之类的区别。

法产生的另一个标志是法律诉讼和司法的出现。这标志着公力救济代替了私力救济，使得人们之间发生的争端可以通过非暴力方式解决。

最早出现的法是习惯法，但习惯法却不是以文字形式记录的。随着社会关系的复杂化和社会文明的发展，国家机关根据一定的程序把体现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规范以明确的文字形式表现出来，逐渐产生了制定法。

法的产生经历了从个别调整到规范性调整、从一般规范性调整到法的调整的发展过程。(答案：B)

2. 【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法律解释的分类。

扩大解释，是指法律条文的字面含义显然比立法原意为窄时，做出比字面含义为广的解释。文法解释是指从法律条文的字面意义来说明法律规定的含义。目的解释是指从制定某一法律的目的来解释法律。历史解释是指通过研究有关立法的历史资料或者从新旧法律的对比中了解法律的含义。

将“禁止攀枝摘花”解释为“不允许无故毁损整株花木”，这种解释与扩大解释、文法解释、

历史解释都没有关系，而是从保护花木的目的所作的解释，因此属于目的解释。(答案：C)

3. 【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地方性法规的立法权限。

《立法法》第 64 条第 1 款规定：地方性法规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1) 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作具体规定的事项；(2) 属于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因此 B 项正确。

《立法法》第 8 条规定：下列事项只能制定法律：……(2)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产生、组织和职权；……(5) 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8) 基本经济制度以及财政、税收、海关、金融和外贸的基本制度；……本行政区域内市、县、乡政府的产生、组织和职权的规定属《立法法》第 8 条第 (2) 项的规定，对传染病人的强制隔离措施属第 8 条第 (5) 项的规定，国有工业企业的财产所有制属第 8 条第 (8) 项的规定，因此，只能由法律来规定。(答案：B)

4. 【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法治的基本理论。

“法治”一词明确了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最高权威，显示了法律介入社会生活的广泛性和法律调整社会生活的正当性。法制与法治，虽然只有一字之差，但内涵是完全不同的。法制与法治的区别一般是：(1) 法制是以法为核心的某国、某地区法律上层建筑的整个系统，包括现行法以及现行法相适应的法律意识、法律实践。法治是运用法律这样的实体工具，管理社会和治理国家的原则。(2) 法制与国家并存，有国家就有法，就有一定的法律制度。但是有国家、有法制却不一定实行法治。也就是说，有国家就有法制，但有法制不一定有法治。从法制到法治的概念转换，在我国经历了一个相当艰难的过程。

“法治”一词，早在中国古代就已经出现。法家提出过“任法而治”、“以法治国”的思想，但并未形成法治概念。我国最早宣传并明确提出法治概念的是梁启超先生。法治国家或者法治国是一个德语中最先使用的概念。早期的法治国是指中世纪欧洲的某种国家形式，尤其是德意志帝国。(答案：A)

5. 【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法与社会的一般关系。

法是社会上层建筑的独立部分,在与其他上层建筑如政治、道德、宗教等的关系中也具有相对独立性。(具体参见各类教材)(答案:D)

6. 【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法经》的内容和历史地位。

公元前536年,郑国执政子产“铸刑书”,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公布成文法的活动。

《法经》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系统的封建成文法典,它是战国时期魏国的李悝在总结春秋以来各国公布成文法的经验的基础上制定的。《法经》共有6篇,其中《盗法》、《贼法》是关于惩罚危害国家安全、危害他人及侵犯财产的法律。李悝认为“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所以将此二篇列为法典之首。从体例上看,《法经》为秦汉所直接继承,成为秦汉律的主要篇目,并为以后的封建法律所继承并不断发展。(答案:D)

7. 【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大清民律草案》的内容和制定过程。

《大清民律草案》是在清末修律过程中,由沈家本、伍廷芳、俞廉等三人主持的一项工作。具体的编撰工作,自1907年起正式着手,聘请当时为法律学堂教习的日本法学家松岗正义等外国法律专家参与起草工作。修订法律馆于1911年8月完成全部草案。该《大清民律草案》分为总则、债、物权、亲属、继承5编,其中总则、债、物权3编由松岗正义等人仿照德、日民法典的体例和内容草拟而成。修订民律的基本思路,仍然没有超出“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思想格局。在《大清民律草案》完成后2个多月,辛亥革命武昌起义爆发,清王朝的统治迅速崩溃,因此,这部民律草案并未正式颁布与施行。(答案:D)

8. 【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罗马法复兴运动的过程和意义。

公元1135年在意大利北部发现《查士丁尼学说汇纂》原稿,从此揭开了复兴罗马法的序幕。意大利波伦亚大学最先开始了对罗马法的研究。学者采用中世纪西欧流行的注释方法研究罗马法,因而得名为“注释法学派”。注释法学派在复兴罗马法的运动中起了开创性的作用。经过罗马法复兴,以研究《国法大全》为突破口和中心,法学蓬勃发

展起来,形成了一个世俗的法学家阶层。近代自然法学说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口号,是17~18世纪新兴资产阶级进行反封建斗争的主要思想武器,而近代自然法学说的思想根源正是罗马时代的自然法思想以及自由人在私法关系上的地位平等原则。(答案:D)

9. 【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立法程序。

《立法法》第66条第1款规定:……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宪法》第100条规定:省、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立法法》第63条第1款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所以,省、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仅须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故C项错误。(答案:C)

10. 【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公民的基本权利。

《宪法》第34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18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宪法》第50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宪法》第43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措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宪法》第一章“总纲”部分第13条规定: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答案:D)

11. 【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人事任免方面的权限。

《宪法》第101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分别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政府的省长和副省长、市长和副市长、县长和副县长、区长和副区长、乡长和副乡长、镇长和副镇长。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出或者罢免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上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答案：B）

12. 【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的范围。

增值税的征税对象为纳税人在中国境内销售的货物或者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的货物。（答案：B）

13. 【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诋毁商誉行为的含义。

诋毁商誉行为发生在市场竞争中，是经营者之间为争夺市场和顾客，排挤竞争对手采取的一种违法行为。诋毁商誉行为的特点是：

（1）行为的主体是市场经营活动中的经营者，其他经营者如果受其指使从事诋毁商誉行为的，可以构成共同侵权人。新闻单位被利用或者被唆使的，仅构成一般的侵害他人名誉权的行为，而不是不正当竞争行为。

（2）经营者实施了诋毁商誉行为，如通过广告、新闻发布会等形式捏造、散布虚假事实，使用户、消费者不明真相产生怀疑心理，不敢或者不再与受诋毁的经营者进行交易活动。如果发布的信息是真实的，则不构成诋毁行为。

（3）诋毁商誉行为是针对一个或多个特定竞争对手的。如果捏造、散布的虚假事实不能与特定的经营者相联系，商誉主体的权利则不会受到侵害。对比性广告通常以同行业所有其他经营者为竞争对手而进行贬低宣传，应当认定为诋毁商誉行为。

（4）经营者对其他竞争者进行诋毁，其目的是破坏对方的商誉，其主观心态是故意。（答案：B）

14. 【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劳动法》的调整范围。

劳动关系的当事人是特定的，一方是劳动者，另一方是用人单位，其内容是在实现劳动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劳动关系具有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双重属性。

选项A并非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之间的法律关

系，选项C是丙公司与劳务输出公司之间的关系。选项D丁公司为其职工购房向银行提供的担保也不属于劳动法的调整范围，因为这种法律关系仅具有财产关系属性，不是劳动关系。（答案：B）

15. 【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欺骗性交易的特点。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5条规定：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从事市场交易，损害竞争对手：（1）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2）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3）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4）在商品上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答案：C）

16. 【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划拨取得的国有土地上的房屋租赁问题。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56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答案：C）

17. 【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纠纷的解决方式。

《环境保护法》第41条第2款规定：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处理；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答案：D）

18. 【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的是联合国前南国际法庭的地位。

1993年6月成立的联合国前南国际法庭，是联合国安理会设立的司法性质的附属机关。（答案：B）

19. 【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的是国际海底区域制度。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确立了国际海底区域的概念，是指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和洋底及其底土。公约规定，区域及其资源是人类共同继承财产，任何国家不应对其区域的任何部分或其资源主张主权或行使主权权利，任何国家或自然人或法人也不应将区域或其资源的任何部分据为己有。任何这

种主权和主权利的主张或行使,或这种据为已有的行为,均应不予承认。对区域内资源的一切权利属于全人类,由管理局代表全人类行使。甲国在各国管辖以外的某海底进行矿产开采作业时,应遵守上述的规定。(答案:C)

20. 【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的是国家授权代表制度。

国际借以与其他国家开展外交关系的各种机关统称为外交机关。一国的中央外交机关有:国家元首、政府和外交部门。甲某为A国国家总统,是国家的元首,丙某为C国政府总理,是政府的代表,丁某为D国外交部长,是外交部门的代表,上述三人均有资格对外代表国家,无需特别授权。乙某为B国副总统,副总统是辅助总统工作的,不是国家元首,对外无特别授权不能代表国家参加国际条约谈判。(答案:B)

21. 【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的是单边冲突规范、双边冲突规范、重叠适用的冲突规范、选择适用的冲突规范的区别。

所谓单边冲突规范,是指其系属只有一个,即直接规定适用某国法律的冲突规范。

本题中,冲突规范的系属只有一个,而且不能选择,只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所以是单边冲突规范。(答案:A)

22. 【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的是船舶所有权的法律适用规则。

《海商法》第270条规定: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适用船旗国法律。本题中,远洋货轮的船旗国是巴拿马,所以,应适用巴拿马法律。(答案:B)

23. 【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的是涉外婚姻的法律适用。

我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27条规定:诉讼离婚,适用法院地法律。(答案:C)

24. 【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的是反补贴措施。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4条的规定,依照该条例进行调查、采取反补贴措施的补贴,必须具有专属性。该补贴是指出口国专项补贴。(答案:C)

25. 【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的是信用证银行付款的条件。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14条规定了审核单

据的标准,即银行必须合理小心地审核信用证规定的一切单据,以确定表面与信用证条款是否相符合。银行仅仅是在表面上审查单据是否符合要求,仅仅是形式上的审查,而不是实质上的审查。所以,本题中,只有D项发票与提单不符,应当入选。(答案:D)

26. 【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的是我国的进口税则体系及其区别。

自2002年1月1日起,我国进口税则设有最惠国税率、优惠税率、特惠税率、普通税率四种税率。

最惠国税率适用于原产于与我国共同适用最惠国待遇条款的WTO成员国或地区的进口货物,或原产于与我国签订有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条款的双边贸易协定的国家或地区进口的货物,以及原产于我国境内的进口货物;优惠税率适用于原产于我国参加的含有关税优惠条款的区域性贸易协定有关缔约方的进口货物;特惠税率适用原产于与我国签订有特殊优惠关税协定的国家或地区的进口货物;普通税率适用于原产于上述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进口货物。所以,对原产地国家或地区与中国定有关税互惠协议的进口货物,应按优惠税率征税。(答案:B)

27. 【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的是反倾销税的纳税人。

《反倾销条例》第40条规定:反倾销税的纳税人为倾销进口产品的进口经营者。所以,应对丙烯酸酯的进口经营者征税。(答案:B)

28. 【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的是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中的违约险。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中规定的违约险,承保的是东道国政府与投资者签订的国家契约。(答案:C)

29. 【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法律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的概念和性质。

法律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是指法律职业道德的基本制度、基本纲领和基本要求。明确法律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对于确定法律职业道德的基本内容,规范法律专业人员的行为标准,形成法律职业共同体所共同遵循的职业使命要求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法律职业道德原则的基本内容构成了法律职业人员共同遵循的基本要求。不同的社会制度,法

律职业道德的原则要求有不同的内容。法律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不能直接作为确定法律职业人员具体职业责任的法律根据。(答案: B)

30. 【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法律职业道德原则的基本要求。

检察官在办案时应遵守的基本要求主要包括: 忠实执行宪法和法律, 维护法律的尊严; 以事实为根据, 以法律为准绳; 严明纪律, 保守秘密; 互相尊重, 互相配合; 恪尽职守, 勤勉尽责; 清正廉洁, 遵纪守法。(答案: C)

二、多项选择题, 每题所给的选项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正确答案, 少答或多答均不得分。本部分 31~80 题, 每题 1 分, 共 50 分。

31. 【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平衡法律价值冲突的基本规则。

平衡价值冲突的规则主要有:

第一, 价值位阶原则, 这是指在不同位阶的法价值发生冲突时, 在先的价值优于在后的价值。

第二, 个案平衡原则, 这是指在处于同一位阶上的法的价值之间发生冲突时, 必须综合考虑主体之间的特定情形、需求和利益, 以使个案的解决能够适当兼顾双方的利益。

第三, 比例原则, 这是指为保护某种较为优越的法价值需侵害另一种法益时, 不得超越此目的所必要的限度。也就是说, 即使某种价值的实现必然会以其他价值的损害为代价, 也应当将被损害的价值减小到最小限度。(答案: A、C、D)

32. 【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法律责任产生的原因。

法律责任是行为人由于违法行为、违约行为或者基于法律规定而应承受的某种不利的法律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的具体原因可能各有不同, 但其最终根据是法律。法律责任分为刑事责任、民事责任、行政责任、违宪责任和国家赔偿责任。选项 B 中姜某并没有违法行为, 不产生法律责任。选项 C 中冯某的行为只能是不道德行为, 而非违法行为。(答案: A、D)

33. 【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法官职业道德的要求。

法官在审理案件时应当查明案件的事实真相, 有权进行调查取证。本题中法官的行为是“以事实为根据, 以法律为准绳”原则的必然要求, 不违背法官中立原则, 体现了通过审判保障公民权利的司

法功能。这也是我国法官职业要求与西方某些国家实行严格的“不告不理”、“当事人负举证责任”的一个区别。(答案: A、D)

34. 【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罗马法的渊源。罗马法的渊源包括:

(1) 习惯法。(2) 议会制定的法律。(3) 元老院决议。(4) 皇帝的敕令, 主要包括敕谕、敕示、敕裁、敕答。(5) 长官的告示。(6) 具有法律解答权的法学家的解答与著述。(答案: A、B、C、D)

35. 【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中华民国宪法》的基本内容。

南京国民政府于 1947 年公布和实施的《中华民国宪法》共 14 章, 依次是总则、人民之权利义务、国民大会、总统、行政、立法、司法、考试、监察、中央与地方之权限、地方制度、选举、罢免、创制、复决、基本国策和宪法之施行与修改, 共 175 条。其基本精神与《训政时期约法》和“五五宪章”一脉相承。该宪法规定的政权体制不伦不类, 既不是内阁制、国会制, 又不是总统制。实际上是用不完全责任内阁制与实质的总统制的矛盾条文, 掩盖总统的个人专制统治的本质。(答案: A、B、D)

36. 【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会审公廨的基本特点。

会审公廨制度是 1864 年清政府与英、美、法三国驻上海领事协议在上海租界内设立的特殊审判机关。制度规定凡是涉及外国人的案件, 必须有领事官员参加会审; 凡是中国人与外国人之间的诉讼案件, 由本国领事裁判或者陪审, 甚至租界内纯属中国人之间的诉讼也要由外国领事观审并且操纵判决。会审公廨是外国在华领事裁判权的扩大和延伸。A 项所说的欧洲列强没有把美国包括进去, 因此, 不正确。(答案: B、C、D)

37. 【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德国民法典》的基本特点。

《德国民法典》既体现了自由资本主义时期民法的基本原则, 又反映了垄断时代民法的某些特征。可以说, 《德国民法典》是 19 世纪末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时期制定的法典, 因此, A 项错误。《德国民法典》的特点具体表现为: 第一, 法典适应垄断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需要, 在贯彻资产阶级民法的基本原则方面有所变化, 确立了

公民私有财产权不受限制的原则、资本主义“契约自由”原则以及过失责任原则。第二，法典确定了法人制度。这是资产阶级民法史上第一部全面规定法人制度的民法典。第三，法典在立法技术上逻辑体系严密，概念科学，用语精确。第四，法典继承了罗马法，但在很大程度上保留了固有的日耳曼法的因素。因此，《德国民法典》不是在日耳曼法基础上形成的，而主要是在罗马法基础上形成的，故 D 项错误。（答案：A、D）

38. 【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唐律疏议》的基本特点和历史意义。

《唐律疏议》是唐高宗永徽年间完成的一部极为重要的法典，继承了汉、晋以来特别是晋代张斐、杜预注释律文的已有成果。《唐律疏议》总结了汉、魏、晋以来的立法和法律的经验和教训，不仅对重要的法律原则和制度作了精确的解释和说明，而且尽可能地应用儒家经典作为律文的理论根据。《唐律疏议》全面体现了中国古代法律制度的水平、风格和基本特征，奠定了中华法系的传统，成为中华法系的代表性法典，对后世以及周边国家产生了深远的影响。A 项中，张斐、杜预完成的是《晋律》而非《唐律疏议》，故该项错误。D 项中，《武德律》产生早于《唐律疏议》，反而是《武德律》对《唐律疏议》产生重大影响，故 D 项也错误。（答案：B、C）

39. 【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南宋绝户财产的继承制度。

南宋规定了绝户财产继承的办法。绝户指家无男子承继。绝户立继承人有两种方式，凡“夫亡而妻在”，立继从妻，称为“立继”；凡“夫妻俱亡”，立继从其尊长亲属，称为“命继”。（答案：A、D）

40. 【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 1993 年宪法修正案的内容。

1993 年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对现行《宪法》进行了第二次修正。这一修正案突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对经济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了修改和补充。其主要内容包括：第一，明确把“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持改革开放”写进宪法，使党的基本路线在宪法中得到集中、完整的表述。第二，增加了“中国共产党

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第三，把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作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基本形式确定下来。第四，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确定为国家的基本经济体制，并对相关内容作了修改。第五，把县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由 3 年改为 5 年。（答案：A、D）

41. 【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特别行政区的权限。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 2 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依照本法的规定实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该法第 17 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立法权。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须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备案不影响该法律的生效。该法第 19 条第 1 款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该法第 20 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享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及中央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权力。

《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 13 条规定：中央人民政府负责管理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有关的外交事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在澳门设立机构处理外交事务。中央人民政府授权澳门特别行政区依照本法自行处理有关的对外事务。该法第 16 条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享有行政管理权，依照本法有关规定自行处理澳门特别行政区的行政事务。该法第 17 条第 1 款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享有立法权。该法第 19 条第 1 款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享有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答案：A、D）

42. 【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村民委员会候选人的资格。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 13 条规定：年满 18 周岁的村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选项 A 中的李小波未满 18 周岁，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选项 B、C 中陈述的各种情况均不具有法律意义。选项 D 中的丁长生未被剥夺政治权利，同样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答案：B、C、D）

43. 【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公民的基本权利。

本案中，乡村干部侵犯了刘某的人身自由权、

住宅不受侵犯权和人格尊严。至于受教育权, 题干中的问题是针对刘某提出的而非针对其女儿, 同时, 取消“三好学生”称号也并非侵犯了其受教育的权利。(答案: A、B、D)

44. 【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提名。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29条的规定, 由选民直接选举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 由各选区选民10人以上联名推荐或者各政党、各人民团体提名推荐。(答案: A、B、D)

45. 【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宪法和宪政的基本关系。

宪政是以宪法为前提, 以民主政治为核心, 以法治为基石, 以保障人权为目的的政治形态或者政治过程。

宪政的主要特征是: 宪法实施是建立宪政的基本途径, 建立有限政府是宪政的基本精神, 树立宪法的最高权威是宪政的集中表现。宪政的核心是限制国家权力, 保障公民权利。一般说来, 宪法和宪政都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 都是民主政治建设和法治国家建设的重要表现。(答案: A、B、C、D)

46. 【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民主集中制原则的基本表现。

民主集中制是一种民主与集中相结合的制度, 是指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在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的结合。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 我国国家机构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 在国家机构与人民的关系上, 体现了国家权力来自于人民, 由人民组织国家机构。《宪法》第2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宪法》第3条第2款规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 对人民负责, 受人民监督。第二, 在同级国家机构中, 国家权力机关居于主导地位。《宪法》第3条第3款规定: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 对它负责, 受它监督。第三, 在中央国家机构与地方国家机构的关系上, 实行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 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 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答案: A、B、C)

47. 【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劳动争议的解决方式。

《劳动法》第79条规定: 劳动争议发生后, 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调解不成, 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 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 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答案: A、B、D)

48. 【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税收保全和强制执行的财产范围。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38条第3款规定: 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 不在税收保全措施的范围之内。该法第40条第3款规定: 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 不在强制执行措施的范围之内。该法第42条规定: 税务机关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必须依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 不得查封、扣押纳税人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故A项当选。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59条规定: 机动车辆、金银饰品、古玩字画、豪华住宅或者一处以外的住房不属于《税收征管法》第38条、第40条、第42条所称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税务机关对单价5000元以下的其他生活用品, 不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故D项当选(答案: A、D)

49. 【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个人所得税的征税范围。

《个人所得税法》第2条、第4条规定, B、C选项下的收入可以免征个人所得税。(答案: B、C)

50. 【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法定理由。

B项中, 李某虽然违反了公司的规定, 但是公司的规定本身是不合法、没有法律依据的, 故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是不合法的。

《劳动合同法》第40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用人单位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1个月工资后, 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2)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 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 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根据该条第(2)项, A项是有法律依据的。

该法第41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需要裁

减人员 20 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 20 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 10% 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 30 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2)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C 项情形属于该条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而裁员的情形,是有法律依据的。

该法第 42 条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照本法第 40 条、第 41 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3)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D 项中,李某负伤住院,仍在医疗期内,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是没有法律依据的。(答案:A、C)

51. 【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招标合同的订立与履行。(答案:B、C、D)

52. 【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对商业银行进行接管的规定。

《商业银行法》第 69 条第 1 款规定:商业银行因分立、合并或者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需要解散的,应当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附解散的理由和支付存款的本金和利息等债务清偿计划。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解散。因此,A 项错误。

该法第 71 条第 1 款规定:商业银行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由人民法院依法宣告其破产。因此,接管程序不是商业银行解散或者破产的必经程序。法律并未规定实行接管后商业银行的债权债务由接管组织概括承受。选项 B 是错误的。

《商业银行法》第 66 条规定:接管自接管决定实施之日起开始。自接管开始之日起,由接管组织行使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权力。第 67 条规定:接管期限届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决定延期,但接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 年。因此,C、D 正确。(答案:C、D)

53. 【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的诉讼解决方式。

环境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包括:实施了危害行为,发生了损害结果,危害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环境民事责任的免责事由包括三种情况:由不可抗力造成并且行为人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受害人过错;第三人过错。根据《最高人民法

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民事诉讼证据规定》)第 4 条的规定,因环境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诉讼,由加害人就法律规定的免责事由及其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因此,化肥厂须举证证明损害是由甲自己的行为造成的方可免责。

《环境保护法》第 42 条规定:因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提起诉讼的时效期间为 3 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到污染损害时起计算。污染损害发生在 2003 年 8 月,所以,甲提起诉讼的最后期限为 2006 年 8 月。(答案:B、C、D)

54. 【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虚假陈述的连带赔偿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 69 条的规定,A 项正确。但是法律并没有将承销商的董事、监事和经理纳入责任主体的范围,因此,B 项错误。根据《证券法》第 173 条的规定,D 项正确。

连带责任是一种加重的法律责任,在有法律明文规定的情况下才能适用,以避免连带责任的滥用。证券投资机构提供的咨询意见,仅作为投资时的参考,根据此咨询意见投资,投资收益归投资者,损失由投资者自负。所以,出具证券投资咨询意见的咨询机构,在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不应该承担连带责任,所以,C 项不正确。(答案:A、D;司法部答案:A、B、D)

55. 【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债券的暂停交易。

《证券法》第 60 条规定: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后,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证券交易所决定暂停其公司债券上市交易:(1)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2)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3)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不按照核准的用途使用;(4)未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履行义务;(5)公司最近 2 年连续亏损。由此可知,A、C、D 项为正确答案。(答案:A、C、D)

56. 【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股票转让的法定限制。

对于 A 选项,出题人误将“发起人”写成了“发行人”。发行人,是指为筹措资金而发行证券的企业、金融机构、政府部门,而发起人是指认购公司股份承担公司发起行为的人。

根据《公司法》第 142 条规定,发起人转让股票的期限限制是 1 年而不是 3 年,所以不选 A 项。

同时依上述规定,董事、经理在任职期间可以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只是对每年转让股份的比例有限制,所以不选B项。《证券法》第47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1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关于D项,何谓控股股东,因各公司股权结构不同而不同,《公司法》和《证券法》均没有相关规定,也没有“绝对控股的股东,其股票于购入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根据《证券法》的基本原理,考生应能排除。(答案:无;司法部答案:A、B)

57. 【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国家豁免权理论。

国际私法中的国家及其财产豁免,简称为国家豁免,是指在国际民商事交往中,一个国家及其财产未经其同意免受其他国家的管辖与执行措施的权利。

绝对豁免主义,是指凡国家的行为,无论其性质如何,在他国都享有绝对的豁免,除非该国放弃其豁免权;国家元首、国家本身、中央政府及各部门、其他国家机构、国有公司或企业等,享有国家豁免权;国家在直接被诉和涉及国家的间接诉讼中均享受豁免;在国家未自愿接受管辖的情况下,一律通过外交途径解决有关国家为当事人的民商事争议。

相对豁免主义,是指把国家的行为分为主权行为和非主权行为,对国家的主权行为豁免,对国家的非主权行为则不予豁免。

本题中,甲国政府订立合同的行为本身是种商业活动,同时派代表向乙国法院作出说明,或者要求乙国法院宣布该判决无效,都不是自愿接受管辖的表示,也不是对其国家豁免权的放弃,乙国法院不能据此实施管辖。并且,即使甲国在其他案件上

曾经接受过乙国法院的管辖,也并不意味着乙国法院在此案中当然享有管辖权。(答案:B、C)

58. 【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条约成立的要件。

国家间的条约的成立必须符合强行法规则,包括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包括不使用威胁或武力原则,即各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以武力或武力威胁,侵害任何国家的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不得以任何与联合国宪章或其他国际法原则所不符的方式使用武力。根据该规定,该条约并没有有效成立。(答案:A、B、C、D)

59. 【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外层空间的侵权责任。

外层空间法规定的责任制度中,发射国对其空间物体对地球表面,或对飞行中的飞机造成的损害,无论损害是一个空间物体造成的,还是由于一个发射国的空间物体对另一个发射国的空间物体造成损害而引起的对第三国的损害,均负绝对赔偿责任。对于在地球表面以外的地方对空间物体或所载人员及财产造成的损害,无论损害是一个空间物体造成的,还是一发射国的空间物体对另一发射国的空间物体造成损害而引起的对第三国的损害,均由发射国承担过失责任。

所以,甲乙两国对于卫星碎片造成的对丙国行人或飞机的损害均应承担绝对责任。对于他们的外层空间物体相互之间的碰撞,则应根据各自之间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答案:A、B、D)

60. 【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外交人员的司法豁免权。

领事官员享有所在国的管辖豁免,领事官员执行职务行为,不受接受国的司法和行政管辖。赵某以使领馆名义向乙国公司购买一栋房屋,这是执行职务行为。对此应享受乙国的司法豁免。赵某继承其叔叔的楼房,不属于执行职务行为,由此引起的继承纠纷应受乙国司法的管辖。赵某利用工作之余教授外语的行为是个人行为,应受乙国的司法管辖。至于赵某与李某之间的债务纠纷与乙国没有联系,则应由自己国家的司法机关管辖。(答案:B、C)

61. 【答案详解】

《民法通则意见》第193条规定:对于应当适用的外国法律,可以通过下列途径查明:(1)由当事人提供;(2)由与我国订立司法协助协定的缔约对方的中央机关提供;(3)由我国驻该国领

事馆提供；(4) 由该国驻我国使馆提供；(5) 由中外法律专家提供。值得考生注意的是，《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 10 条规定：涉外民事关系适用的外国法律，由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行政机关查明。当事人选择适用外国法律的，应当提供该国法律。（答案：A、B、C、D）

62. 【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涉外遗产继承的法律适用。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 31 条规定：法定继承，适用被继承人死亡时经常居所地法律，但不动产法定继承，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答案：C、D）

63. 【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外国人委托诉讼代理人制度。

《民事诉讼法》第 239 条规定：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需要委托律师代理诉讼的，必须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律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意见》）第 308 条规定：涉外民事诉讼中的外籍当事人，可以委托本国人为诉讼代理人，也可以委托本国律师以非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外国驻华使、领馆官员，受本国公民的委托，可以以个人名义担任诉讼代理人，但在诉讼中不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答案：A、C、D）

64. 【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扶养的法律适用。

本题随着《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颁布已无意义。相关考点：《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 29 条规定：扶养，适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国籍国法律或者主要财产所在地法律中有利于保护被扶养人权益的法律。（答案：无；司法部答案：A、B）

65. 【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涉外判决的执行途径。

《民事诉讼法》第 264 条规定：人民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如果被执行人或者其财产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当事人请求执行的，可以由当事人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外国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请求外国法院承认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仲裁机构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

当事人请求执行的，如果被执行人或者其财产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外国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答案：A、C）

66. 【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的适用范围。

根据《公约》第 1 条第 1 款（a）项的规定，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如果这些国家是缔约国，即属于《公约》的适用范围。所以，对于住所地在不同缔约国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以及具有不同的国籍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不属于公约的适用范围。（答案：A、D）

67. 【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伯尔尼公约》国民待遇范围。

《伯尔尼公约》保护的主体为文学和艺术作品的作者。公约将作者分为两类：第一类为成员国国民的作者，此类作者的作品无论是否已经出版，都受到保护；第二类是非成员国国民的作者，此类作者的作品首次在任何公约成员国出版，或在一个非公约成员国和一个公约成员国同时出版的，方可受到保护。所以，乙国公民在乙国发表的作品不受公约保护。（答案：A、B、C）

68. 【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在 CIF 运输条件下卖方和承运人的责任分担。

CIF 术语即成本、保险费加运费，是指当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时卖方即完成交货。A 国公司在货物装运后，凭已装船清洁提单向银行办理了结汇，并已投保一切险及战争险。对于细菌超过标准的货物，这属于卖方交货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是卖方的违约责任，中国公司应向 A 国公司索赔。对于短少的货物，由于卖方已经凭已装船清洁提单投保一切险，所以，责任应由承运人承担。（答案：A、C）

69. 【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的国民待遇原则。

按 TRIMs 决定的附件，与国民待遇原则不符的 TRIMs 具体地说有两种：一是当地成分要求；二是贸易平衡要求。《世贸协定》第 11 条第 1 款是有关取消数量限制的规定，与这一规定不符的 TRIMs 有三种：一是贸易平衡要求；二是进口用汇限制；三是国内销售要求。本题中的各个选项违反了上述